

法規名稱:農產品販運商輔導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12 年 03 月 03 日

第1條

本辦法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凡向農產品生產者或批發市場購買農產品運往其他市場交易者,均應申領販運商許可證並於為營業行為時隨身攜帶。

第 3 條

販運商之許可,分為果菜、家畜(肉品)、家禽、漁產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五類。

第 4 條

- 1 申領販運商許可證者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下列文件連同證書費,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提出:
 - 一、獨資或合夥: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二、公司: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三、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:財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、捐助章程及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從事 販運商業務文件影本。
- 2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:
 - 一、販運商名稱及其營業所或法人住所所在地。
 - 二、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、住址。
 - 三、販運農產品類別。
 - 四、組織。
 - 五、屬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,應另載明資本額。
- 3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,其許可證於核發時,應副知商業登記機關。
- 4 第一項之證書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;其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 5 條

- 1 申領販運商許可證,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,其資本額應合於下列基準:
 - 一、獨資: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 - 二、合夥: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 - 三、公司: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2 前項同一事業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,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增領販運商許可證副證一件;每 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,得再增領副證一件。



第 6 條

販運商之代理人或受僱人為營業行為時,應攜帶販運商許可證副證及由販運商發給之職務證明文 件。

第 7 條

- 1 販運商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自發證之日起六年。期滿前三個月內,販運商得檢附原許可證,並繳納費用後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換證。
- 2 販運商許可證副證之有效期間,依販運商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準。

第 8 條

商業登記機關於販運商辦理停業、歇業、解散登記時,應通知發證機關,並由發證機關通知繳回 販運商許可證及其副證。

第 9 條

發證機關於販運商申報繳銷販運商許可證及其副證時,應公告並副知商業登記機關。

第 10 條

主管機關為瞭解農產品產銷動向,得要求販運商提供其販運資料。

第 11 條

主管機關得召集販運商舉辦農產品分級、包裝、運銷及其他販運技術講習會。

第 12 條

主管機關應輔導獎勵販運商改進左列運銷作業,必要時得編列預算予以補助。

- 一、分級、包裝。
- 二、倉儲。
- 三、加工。
- 四、運輸。

第 13 條

- 1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。
-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